**新和县钻石产业链园区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新和县钻石产业链园区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XHXZFCG-2025-JZ-09**

**代理机构：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 购 人：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新和县钻石产业链园区建设项目

招 标 人：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蒋琼

项目联系人：陈佳伟

联系电话：19309978232

招标代理机构：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沛吉

 联 系 人：陈强强

 联系电话：0997-8126557

联系地址：新和县新丝路大厦C座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1](#bookmark1)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5](#bookmark2)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参数 17](#bookmark3)

[第四部分谈判须知 2](#bookmark4)0

[第五部分谈判文件格式 3](#bookmark5)6

[第六部分采购合同（参考） 6](#bookmark6)8

**新和县钻石产业链园区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项目概况新和县钻石产业链园区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03日 16:00 （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和县钻石产业链园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总投资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采购需求： 采购工业电梯共8台（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或市场监管总局颁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资质投标的，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同等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许可的类型须包含 “电梯”，许可项目类别 须包含“安装维修”，级别须为“C 级及以上”）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资质投标的，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的同等要求）。

（2）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许可的类型须包含 “电梯”，许可项目须包含“安装维修”，级别须为“C 级及以上”）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资质投标的，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的同等要求）；同时需提供所代理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制造商营业执照、制造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或市场监管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资质投标的，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同等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30日至2025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 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 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 取 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07月0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 **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 **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 **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 **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 **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 **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 **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 **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 **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 **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新和县

联系人：陈佳伟

电话：1930997823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陈强强 联系电话：0997-8126557

地址：新和县新丝路大厦C座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 供货期 | 项 目名称：新和县钻石产业链园区建设项目项 目编号 ：XHXZFCG-2025-JZ-09采购内容：采购工业电梯共8台（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供货期：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2 | 采购人信 息 | 名 称 ：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联系人：陈佳伟电 话：19309978232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 址 ：新和县新丝路大厦C座联系人：陈强强电 话：0997-8126557 |
| 4 | 监管部门 | 名 称：新和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 址：新和县红光路联 系 人：斯马义·克然木联系方式：0997-8123446 |
| 5 | 最终交货地点 | 新和县，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为准。 |
| 6 | 质量目标 | 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满足招标文件中招标参数的标准要求； |
| 7 | 资格要求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3.其他资格要求：(1)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年 度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现 金流量表，负债表，利 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投标单位成立 不足 1 年的提供真实有效的自成立之日算起的财务报告，投 标单位成立不足 1 年的也可提供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的资信 证明)；(3)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投标单位真实有效的完税记录法定凭证和真实有效的社保缴纳记录法定凭证，不接受变相的各种证明 )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https://www.ccgp.go) 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5）具有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7）投标企业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8）反商业受贿承诺；（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声明；（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4.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或市场监管总局颁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资质投标的，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同等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许可的类型须包含 “电梯”，许可项目类别 须包含“安装维修”，级别须为“C 级及以上”）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资质投标的，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的同等要求）。 （2）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许可的类型须包含 “电梯”，许可项目须包含“安装维修”，级别须为“C 级及以上”）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资质投标的，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的同等要求）；同时需提供所代理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制造商营业执照、制造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或市场监管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资质投标的，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同等要求）； |

|  |  |  |
| --- | --- | --- |
| 8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9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谈判(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10 | 供应商信 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 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1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 受 |
| 11.1 | 分包 | ■不接受 □接 受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3日下午16时00分（北京时间） |
| 13 | 投标有效 期 | 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
| 14 | 投标保证 金 | 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
| 15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16 | 招标文件 领取 | 时间：2025年06月30日至 2025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 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 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 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方式： （1） 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 目采 购 → 获取招标 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 文件）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 式供应商。 |
| 17 | 投标文件 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和“备份投标 文件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是指通过“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 户端 ”完成投标 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 的投标文件。2、 “备份投标文件 ”是指与“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同时 生成的数据电文 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 ，用于供应商 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 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 ”格式） ，一份备份标书文 件（“.bfbs ”格式）。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 件两部分。3.评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格式 为 PDF 的电子投标文件三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 U盘上应清晰标记出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邮寄地址：新和县新丝路大厦C座）(不接受到付）收件人：陈强强电话：0997-8126557 |

|  |  |  |
| --- | --- | --- |
| 19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 文件的投标无效。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 件接收回执。2.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  |  |  |
| --- | --- | ---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3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 22 | 样品要求 | / |
| 23 | 递交投标 文件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3日下午16时00分（北京时 间）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
| 24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3日下午16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
| 25 | 重要说明 |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 使用 CA 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 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 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政府采 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 因未注册入库 、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 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 、安装完成后 ，可 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 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 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 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 解 视 频 中 自 助 查 询 ， 网 址 为 ：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 项 目采购 ”—“ 操作流程- 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 目 电子交易管理 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供应 商钉钉群号： 供应 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 疆供应 商服务十群： 33132402 、十一群： 30213207（如已加入1-9 群 ，无需重复加入，十 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 ，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进行招投标活动。（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 商家入驻 ”，进行政 府采购供应商资 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 详见“ 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 政采云电 子交易客户端 ”----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 子交易客户端 ”进行下载并安装。（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 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 项目采购 ”应用，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 中完 成“ 填写基本信息 ”、“导入投标文件 ”、“标书关联”、“标书检查 ”、“ 电子签名 ”、“ 生成电子标书 ”等操作。1.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 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通过“ 政府采购云平 台 ”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解密，投标供应商提 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通过“ 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 递交的投标文件 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 自动失效 。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 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 服务中心-帮助 文档-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 电 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 云[（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 取采小蜜智能服 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温馨提醒： 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26 | 结果公示 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做要求。 |
| 28 | 其他费用 |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
| 29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
| 30 |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 （元）： | 15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圆整） |
| 31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 32 | 履约保证 金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交纳时间： 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收款单位： 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开户银行： 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银行账号： 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项 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
| 33 | 中小微企 业政策文 件（本政策 仅限于综 合评分法） | （1 ）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1]181 号） ，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 化部 、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 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 |
| 34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本政策仅限于综合评分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新财购〔2022〕22 号（1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2） 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 备注 | 1 、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 ，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 款及要求 ，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投标人使用相同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 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 的唯一依据。4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 件 ，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 ，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 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 ，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 ，监管 部门依法进行处理。5、其它：（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 商业贿赂行为。（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 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4）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投标人前附表内容为 准。 |
|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对应的包号参加投标 ，即按包号进行投标。 |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参数**

项目名称：新和县钻石产业链园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HXZFCG-2025-JZ-09

采购内容：采购工业电梯8台。

技术规格：采购技术需求及详细参数

1. **电梯主要功能及技术参数**

|  |
| --- |
| 产品规格 |
| 基本规格 | 货物名称：无机房电梯 |
| ★ | 载重：1600kg |
| ★ | 速度：1.0m/s |
| ★ | 服务层站： 1-2F |
| 井道及轿厢尺寸 | 井道尺寸(宽×深)：2700\*3200mm |
|  | 电梯门洞尺寸（宽×高）：1700\*2300mm  |
|  | 电梯门尺寸（宽×高）:1500\*2200mm  |
|  | 顶层净高：4.8m |
|  | 底坑深度：1.8m |

|  |  |
| --- | --- |
| 质保 5 年 | 电梯安全保护装置及主要部件（质保 5 年） |
| 限速器 |
| 安全钳 |
| 门锁装置 |
|  |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
| 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和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 |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
| 绳头组合 |
| 控制柜 |
| 层门 |
| 驱动主机 |
| 质保 1 年 | 电梯安全保护装置及主要部件以外的其他电梯部件（质保 1 年） |
| 执行的主要标准 | 企业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GB/T 7588-202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T10060-2023《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8-2023《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59-2023《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T7024《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T7025《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7251《建筑物的电气装置电击防护》 GB/T14821.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乘客电梯》 Q/XO 10201.1《电梯产品出厂包装技术条件》 Q/XO 10902.1 |
| **其他** | **品牌不得低于国内二线** |

**二、电梯部件供货要求**

1、进口部分：投标单位投标时报出（关键部件采用进口名牌将增加投标单位中标的可能），进口部分，所有进口部件必须是原装进口。

2、提供随机备件易损件、专用维修工具，投标时报出名称、数量、单价。

3、制造及安装标准：

国产部分，一律按我国颁布的《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电梯技术条件》、《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和尺寸》、《电梯用钢丝绳》进行制造和安装。

4、投标人采用其他标准和规范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设备达到本技术规范书规定的相同或更高质量，同时须由招标人认可。

5、若技术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没有提及有关标准时,将执行中国国家标准或招标人认可的国际标准。

6、选用的标准和规范应符合下列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1）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 GB10060-199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3） GB/T7024-1997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4） GB/T7025-1997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

5） GB/T12974－1991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6） GB/T13485－1992 《电梯曳引机》

7）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

8）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9） GB4208-93 《外壳防护等级》

10）SJ/E9033-87 《印刷板》

11）GB8903-88 《电梯用钢丝绳》

12）GB/T10058-1997《电梯技术条件》

13）GB/T10059-1997《电梯试验方法》

14）GBJ232-8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及施工验收规范》

15）JJ49-87对“电梯导轨”的要求

16）BS5656 的要求

17）中国国家消防规范及新疆自治区消防局有关条例

18）任何其它有关的中国规范

19）上述标准均应是最新且已实施的版本，如有更新版本以新版本为准。

7、投标人使用上述以外的标准和规范时，应加以说明。投标人应清楚地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要说明。当所用的标准和规范等效于或优于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才能为招标人接受。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8、交货条件：卖方提供设备必须在安装调试完毕，经买方当地的电梯安全检测部门验收合格，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在制造厂的检验检测报告，需提交的其他资料，进口部件需附海关清关单和商品检验报告。

9、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执行。

**三、服务要求**

 1、到货后，由厂家工或供应商程师提供技术支持，负责上述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以上服务价格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为原厂商生产的全新设备；

 3、由厂家或供应商承担上述设备整机2年全保免费上门维护。

 4、免费保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的更换、维护、保修，软件的维护升级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

 5、每年不少于2次现场设备巡检、维修维护，并提交双方签字盖章认可的巡检报告，及时解决巡检期间存在的问题；

 6、每年不少于1次现场回访，收集回访期间设备存在的问题，并提交双方签字盖章认可的回访报告，及时解决回访期间设备存在的问题；

7、免费保修期满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需要从供应商继续购买相同标准的维保服务。

8、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应在8小时内解决问题，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投标人保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具有正确性、简明性、可操作性和规范性。

**四、知识产权与保密**

1、供应商保证，其根据本合同（协议）提供的设备（包括系统软件）与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采购人在使用该设备（包括系统软件）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主张。如果任何人对采购人使用该货物主张权利，由供应商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和相关的费用。

2、采购人尊重供应商产品、款式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在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做非法复制和扩散。

3、双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内部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合同（协议）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

**第四部分谈判须知**

**一、有关说明**

1.1 适用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本须知。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及有关各方当事人适用本 须知。

1.2 采购范围：本采购文件所需采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等，具体内容及 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1.3“采购人、用户、使用单位 ”是指 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4“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采购监管部门 ”是指新和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6“谈判供应商 ”是指在国内经合法的工商注册登记、具有从事本项 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并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登记审查后 获取 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7“合格供应商 ”是指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和缴交谈判 保 证金、通过谈判并经采购人谈判小组确认的供应商。

1.8“成交供应商 ”是指经成交公告后，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 交通知书》并按规定缴交了成交服务费的供应商。

1.9“质疑人 ”是指已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活动并以书面形式在按质疑 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谈判供应商。

1.10“货物 ” 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 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 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参加谈判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 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 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产品，货物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 、 使用指示应以中文和/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 地表示货物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2）供应商交付货物时须出具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明或国家检验证明。1.11“服务 ”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 应商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 务。

1.12 关于进口产品：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品。凡在中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 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 入海关 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 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1.13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或行业法定规定的标准、要求 、 规范指引、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必须以法定技术规范为准；没有涉及 法定规范时，则以本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1.14 本文件未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 业通用标准为准。

1.15 本文件若涉及具体品牌、型号、产地的产品，仅作为衡量技术水平与 项目实施质量的适用参考基准，供应商可通过比照此参考基可以同档次、性

能更优或更合适的同类产品替代，但必须经采购人谈判小组技术审定通过后 方为有效。

1.16 本文件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设计、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

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 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7 谈判有效期：

（1）谈判有效期是指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谈判截止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 段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 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 以谈判 保证金进行担保。

（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谈判供应 商同 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供 应商 将视为自动放弃谈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3）本项目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60**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 续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

1.18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 ”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 的通讯，包括信函、电报和传真。

1.19 响应文件所指的公章必须为企（事）业法人公章，且与谈判供应商 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处必须由法定代表 人或全权代表亲笔签署。

1.20 日期、天数、时间：未特别说明的，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授时 中心发布的时间。

1.21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 容的理解和解释。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谈判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3.1 本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项目采购需求，以及采购谈判程序和成交原 则 以及相应的合同条款的参考范本。本采购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参数；

第四部分 谈判须知；

第五部分 谈判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四、谈判文件的编写及组成**

4.1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 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 求编制响应文件，从而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 , 其谈判将被拒绝。

4.2 谈判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 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 行核实的要求。4.3 谈判供应商须按本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见附件）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附件。

4.4 谈判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否则将视为不响应并按无效谈判处理。

4.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 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年度真实有效的财务 审计报告（包含现 金流量表，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 附注）；投标单位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真 实有效的自成立之日算起的财务报 告，投标单位成立不足 1 年的也可提供开户银行 的基本账户的资信 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投标单位真实有效的完税记录法定凭证和真实有效的社保缴纳记录法定凭证 ,不接受变相的各种证明）；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https://www.ccgp.go) 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具有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证明书 及法人身份证；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投标企业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声明；

（8）反商业受贿承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 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声明；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 3 年） 类似项目业绩表

9、技术服务方案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函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五、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的谈判。**

**六、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有关规定**

6.1 中标后：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准备3份，电子版2份。

6.2 响应文件均需清楚，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 。

6.3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公章予以证实，否则其谈判将视 为无效。

**七、供应商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响应文件和与谈判来往的文件及信件，须以中文书写。谈判提交的 支 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 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 权威机 构的译本为准。

7.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在谈判文件中以及所有谈 判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的所有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 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谈判报价要求**

8.1 报价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8.2 供应商应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报价，报价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 计 算正确（如单价与总价）。报价表中的报价项目若供应商的报价出现空白 , 视 为未响应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8.3 报价采用单价核定法，如总报价发生计算错误，将按单价核定总报价

。

**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数据有差异，则以大写表示的数据** **为准。**

8.4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包含货物本身价格、选购、包装费、运输费用、 安装费用及调试费用、损耗、税金费用、 随产品资料费、 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8.5**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谈判**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预算总价），超出预算价的其谈判将视为无效。**

8.6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 是真实的；因提交的资料和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 担。

8.7 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 由予以变更。

**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9.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截止时间：（见谈判公告）。

9.2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9.3 在推迟了谈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谈判供 应 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至时间。

9.4 谈判截止时间后，本项目谈判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项目废标，采 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该项目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根据采购人同 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9.5 项目谈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所有的响应文件。

**十、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十一、谈判费用**

11.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十二、谈判小组的组成**

12.1 采购人评审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为 3 人或以上的单数。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十三、竞争性谈判的程序**

13.1 接收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竞争性谈判正式开始，主持人宣布谈判事项和会场纪律，公布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名单。

13.2 按照谈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谈判的谈判顺序。未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在侯标室等待谈判。

13.3 采购人评审小组按谈判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谈判供应商的资格及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于采购人评审小组提出的问 题，谈判供应商应予以现场答复，并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及合同 的组成部分）。

13.4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 称 |
|  |  |
| 1 | 具备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是否合格 |  |  |
| 2 | 具有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 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 是否合格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年度 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现金流量表 ，负债表 ，利润 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投标单位成立不 足1年的提供真实有效的 自成立之日算起的财务报告，投标单位成立不足1年的也可提供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的资信证明)； | 是否合格 |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投标单位真实有效的完税记录法定凭证和真实有效的社保缴纳记录法定凭证 ，不接受变相的各种证明）； | 是否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投标人未被“ 信用 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并承诺； | 是否合格 |  |  |
| 6 | 投标企业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是否合格 |  |  |
| 7 | 反商业受贿承诺； | 是否合格 |  |  |
| 8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是否合格 |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 ，不得同 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声明函； | 是否合格 |  |  |
| 10 |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 是否合格 |  |  |
| 11 | 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含修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资质。 | 是否合格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 √ ”; 不合格填写“ × ”。2、 审查结论填写“通 过 ”或“ 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13.4.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是谈判小组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 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A | 供应商 B | 供应商C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本文件要求 |  |  |  |
|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  |
|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  |  |
| 报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  |  |
| 质保期是否符合要求 |  |  |  |
| 响应文件中设备参数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 等违法行为 |  |  |  |
|  | 结论 |  |
|  | 注：1.有两位或两位以上的评委对报价人的结论为“不通过 ”则该报价人 为 不通过初步审查的报价人，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13.4.2 谈判评审

13.4.2.1谈判小组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评审。

13.4.2.2供应商商务技术人员对谈判小组问题答复清楚明确。

13.4.3 价格评审

13.4.3.1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报价合理，计算正确。

13.4.3.2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 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 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谈判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13.4.3.3属于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 除幅度如下：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 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和理性的，评审委员 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 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 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 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 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 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3.4.4综合评议

13.4.4.1 推荐或确定成交人

13.4.4.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出现超过谈判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4.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⑴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⑵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⑶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⑷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⑸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⑹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4.4.4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不符合谈判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2）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3）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7）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8）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十四、成交原则**

14.1 以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谈判承诺等为依 据，在满足谈判采购项目的各项指标、质量、交货期、付款方式等前 提下，以合格供 应商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为成交原则，最终报价的最低 者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4.2 最终报价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格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按技 术指 标优劣顺序排序。

**十五、中止谈判活动的权力**

15.1 经谈判，采购人评审小组认为所有谈判供应商都不符合采购文件 要求的，可以取消本项目谈判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受影响的谈判 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谈判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 的理由。

**十六、废标条件与处理以及无效投标的认定**

16．1 废标条件与处理：

（1）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若本次谈判的成交候选人被质疑且质疑成立的；

（3）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 标人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的；

符合上述 1-3 条其中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 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16．2 无效投标的认定

（1）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未能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约定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 容出现实质性偏离的；

（4）响应文件未盖法人或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代 表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及未附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身份证的；

（5）谈判有效期不足或未明确的；

（6）《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相关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的；

（7）响应文件不按要求提交或未装订成册或未密封的；未按谈判文件 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不清的；

（8）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9）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质量要求、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11）无投标报价表或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12）谈判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投标条件的。

**十七、成交结果公告**

17.1 本项目成交结果将在 “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告。不在成交供应商 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未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十八、质疑和投诉**

18.1 谈判供应商若对本项目谈判采购活动及结果有质疑的，可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书，谈判供应商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 逾期 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8.2 质疑书必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质疑书由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全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须附有法定代表人 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载明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代 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8.3 质疑人提交质疑书为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主要内容须 包括：（1）质疑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 号；（3）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自然人姓名或者法人、其他 组 织的名称；（4）质疑事项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相关证据材料以及明 确的 请求；（5）有效联系人和联系电话；（6）提起质疑的日期。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以电报、电话、传真和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的 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作为受理的依据。

18.4 采购代理机构：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质 疑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告知之日起 的 3 个工作日之内，质疑人可对原质疑书修改后重新进行质疑，但在上述 期限内 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质疑人重新提交的质疑书，或者重新提交的质 疑仍不符 合受理条件的，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18.6 质疑处理根据“谁主张、谁举证 ”的原则，对于采购代理机构对有 关 质疑事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的，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 权的 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属于有 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 效证据， 否则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18.7 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采购代理机 构认 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当面进行质

证，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的质疑事项，质疑人、被质疑人等应当如实反 映 情况，并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18.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 理 ；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 视 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18.9 质疑人已经参与了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活动，又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 质 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质疑已超过有效期，将不予受理。

18.10 质疑人必须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捏造事实 或 虚假及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 不良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 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8.11 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 书 面答复，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以通知领取、传真、邮寄等方式均视为有 效送 达。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的 , 质疑 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即负责采 购人本级预算项目的财政部门）投诉。

18.12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 之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的；

（3）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其他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订立合同，或者与采 购 人 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谈判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资格无效。

**十九、成交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意见，并经采购人确认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谈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十、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0.1 合同的订立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 诺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 、也 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否则，采购代理机构 和采购 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由以下部分组成：

1、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补充通知；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其它补充文件；

3、《成交通知书》。

20.2 合同的履行

（一）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 同 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 人应 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备案。

（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

程 或者服务的，必须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

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

采购金 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19.1 第 2 条的规定备案。

（三）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 理部 门依法进行处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况严重的由同级政府 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 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政府采 购 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二十一、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不做要求。

**第五部分谈判文件格式**

|  |
| --- |
| **正/副** **本**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年** **月** **日**

**第一章节**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年度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 ( 包含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 ；投标单位成 立不足 1 年的提供真 实有效的自成立之日算起的财务报告，投标单位成立不足 1 年的也 可提供开户银行 的基本账户的资信 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投标单位真实有 效的完税记录法定凭证和真实有效的社保缴纳记录法定凭证，不接受变相的各种证明）；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 itchina.gov.cnd](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https://www.ccgp.go) v.cn） 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具有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投标企业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 反商业受贿承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 活 动的声明；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影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年度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现金流量表** **，** **负** **债表** **，利润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投** **标单位** **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真实有效的** **自成立之** **日** **算起** **的财务报告** **，投标单位成立不足** **1 年的也可提供开** **户银** **行** **的基本账户的资信证明)；**

说明：影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投标单位真实有效的** **完税记录法定凭证和真实有效的社保缴纳记录** **法定凭** **证，不接受变相的各种证明）；**

说明：影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投标人地址） 的（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 责 人） 姓名 、职务或职称） 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 参与 贵方组织的（项 目名称及项 目编号） 的投标 、谈判 、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 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 ，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 的所有文件不 因授权 的撤 消 而失效。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

**诺；**

我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 目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 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7 、投标企业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 明 ，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 目前 3 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 法 记录（重 大违 法 记录 是 指 供应 商 因违 法 经 营 受 到 刑 事 处 罚 或 者 责令 停产停 业 、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及按 照《财政部关于在 政府 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 125号）

中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其它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 凡是经查询在被列入 失 信被执行人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 应商 ， 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8 、反商业受贿承诺**

（招标人名称）：

开展治理招标领域商业贿赂工作 ， 是中央确定的反腐败工作的重点领域之 一 , 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 ，又是从源头上 抑制 腐败的有力措施 ， 意义重大 、影响深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的有关部署 及要求 , 进一步规范招标行为 ，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维护招标制度 良好 声誉 ，在 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中 ，我方庄重承诺：

一 、依法参与招标活动 ，遵纪守法 ，诚信经营 ，公平竞争 。我单位在前三 年内 的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 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 为受到行 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二 、不向采购人 、招标公司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对索取 或 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 ，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 、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 、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与其他参与招标活动投标 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 、不与采购人 、招标公司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自觉维护招标公平竞争 的 市场秩序。

六 、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 、 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 ，积极 维 护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 、严格履行招标合同约定义务 ，不在招标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 或 标准 、减少数量 、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并 自觉承担违约 责任

。

八、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如 实反映情况 ，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声明** **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 目 的本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章节**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 3 年） 类似项目业绩表

9、技术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自拟）

11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函

**1、投标函**

致 ： （招标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 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 方 完 全 明白并认为此 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 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 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 的所有条款要求 ， 并申明如下：

（一 ） 按招标文件提供 的全部货物与相 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 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 ，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 的 ，我 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 ， 保证所有 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 ）我方 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 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 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 四 ）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

（五）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 、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 、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在法律 、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 ，在此保证所提交 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 明是真实 的和正确的。

（七）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 中 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 ，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 主张的 ， 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

（九） 投标过程中我方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都是真实可靠的 ， 如发现有虚 假情况 ， 我公司愿 自动退出本次招标活动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十）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货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填写说明：

1.开标 时 ， 本表中的内容 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 、 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 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 ， 以本表为准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 以 大写金额为准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算为准 ； 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 明显错位 的 ， 应以总价为准 ， 并修改单价。

2.投标总价为招标 范围所 列 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 总和 ， 并应与投标报价 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交货 期 | 交货地点 | 质保 期 | 品牌型号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 盖章）

注 :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产品 | 品牌型 |  | 交货 |  |  |  | 单 | 单 |  |  |
| 号 | 名称 | 号 | 规格 | 时间 | 交货地点 | 质保期 | 数量 | 位 | 价 | 总价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计价 ，单位为元。

2. 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他 ” 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5、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如有偏离需提供证 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 ，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项 目需求参数 ” 中的要求 ，有差异的 ，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 。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 。 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 ：请在“ 偏离说明 ”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单位性质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职 工 概 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年 龄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

**8、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3** **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业主单位名称 |  |
| 业主单位联系人姓 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简要说 明 |  |

注 ：提供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技术服务方案**

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承诺、货物的质量承诺、质保承诺、配送及 实施方案等，供应商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函**

**填写提示：**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 自身实际情况选取并填写 。投标人提供的声明 函不属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链接： [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http://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 ，链接 ：[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国统字〔2017〕 213 号）， 链接 ：[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 180103\_1569357.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链接 ：[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 68 号） ，链接 ：[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3 、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 ， 不得更改格式 ； 满足多 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 ，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内容如下：

第一处 ，在“ 单位名称 ”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第二处 ，在“ 项 目名称 ”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 ，在“ 标的名称 ”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 的具体名 称 ；如果涉及多项标的（货物或服务） 为 同一企业制造或承接 ， “ 标的名称 ”下 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标的名称；

第 四处 ，在“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 ，在 “ 企业名称 ”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或承接企业名称 ；在 “ 从 业人员 ”、 “ 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在“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 业〔2011〕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填报 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相关 内容 ，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 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 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 字体已加粗） ，具体参照以上《 中小企业声明函》 填写要求执行。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 的**（项** **目名称）** 采购活 动 ,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为 万元 ，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为万元 ，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 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 人 已知 悉《 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 企业 发展 管理 办 法 》 （财 库〔2020〕 46 号 ） 、 《 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 ） 、 《统计上 大 中小微 型企业 划 分 办 法（ 2017） 》 等规 定 ， 承诺 提供 的声明 函 内 容是 真 实 的 ， 并知 悉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 企业 发展 管理 办 法 》 （财 库〔2020〕46 号 ） 第 二 十 条规 定 ， 投标 人按 照 本 办 法 规 定 提 供声明 函 内 容 不 实 的 ， 属 于 提 供 虚 假材料 谋取中标 ，依照《政府采购法》 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说明：** 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 、 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 在 地 的 县 级以 上 人 民 政 府 中 小 企业 主 管 部 门负 责 。 如 因 供应 商 提 供 的《 中小 企业 声 明 函 》 引 起 的 质疑 、 投诉 、 信 访 或 其他 方 式 情 况反 映 等 ， 供应 商 须 自行 澄 清 ， 并 提 供 由 中小 企业 主 管 部 门出 具 的 企业 划型证 明 。 对 于 不 能出 具 企业 划型证 明的 供应 商 ， 自行承担 由此产 生 的 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 容视 为 无 效 、 不 享 受 相 关政 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如是）**

本投标 人郑 重声明 ， 根 据《 财 政部 民政 部 中国 残 疾 人联 合 会 关 于促进 残 疾 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 141 号 ） 的规定 ，本投标人参加**（采** **购** **人** **名称）** 的**（项** **目名称）** 采购 活 动 ， 提供 的 货物 全部 由 符 合政 策 要 求 的残疾 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 。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单位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单位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 人 已 知 悉《 财政 部 民政 部 中国残 疾 人联 合 会 关 于促 进残 疾 人就业政 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 的规定 ，承诺提供 的声明函 内容是真 实的 ，如提供声明函 内容不实 ，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说明： 根据财库〔2017〕 141 号文件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 ，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 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 》的 自然人，包括具有 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 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是）**

本投标 人 郑 重声明 ， 根 据《 财 政 部 司法 部 关 于 政 府 采购支 持 监狱 企业 发 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 的**（项** **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 。相 关 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属于 **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属于 **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监** **狱** **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第六部分采购合同（参考）**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 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经以 （项目编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 乙 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 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 ）中标人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附件一）（ 同响应文件中 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 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 元 □ 自筹性资金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政府 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 误后，将货款直接 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 府 采 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新疆政府采购网后 20 个工作 日内退 还（ 无息）。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新疆政府采购网备案后生 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交易中心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两份。

**甲** **方** **：**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 在国内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评 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 平等协商达成 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 件(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 件，还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 ”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 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 ”指合同货物清单（ 附件 1）（ 同响应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 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 ”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 训、维修、提供 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 ”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 确认 书。

7、“技术资料 ”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 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 ”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 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 ”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

10、“法律、法规 ”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 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 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磋商文件 ”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磋商文件。

12、“响应文件 ”指乙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 代理机构接收的响应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附件一）（ 同响应文件中 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 偿保 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 等费用，

是在项目交

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 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

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 同响应文 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 。

4、付款方式： 。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 甲方有权直接从 上述 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 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 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 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

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 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

6、 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 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 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 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 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 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 。

5、交付地点： 。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 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 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

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 , 是 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质 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中《项目说明》部 分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 相一致，同时，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 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 保 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 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 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 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 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 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 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 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 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 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 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 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 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 、 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 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 , 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 修期，

应适用其保修期。 (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 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 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 不 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 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 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 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 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 上原因导致或 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 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 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 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 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 用期内以不高 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 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 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 内，

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 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 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 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 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 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 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 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 未 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 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 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 或 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 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 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 对 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 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 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 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 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 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 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 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支付违约金 ； 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 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 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 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 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 另一 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 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 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 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 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 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 或 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 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 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 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

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 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 日内，将变更后 的地址通 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 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 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

以及补充条款 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 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 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 方获

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 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 时间期限均指自然 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 止 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 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 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 改本合同中相冲突 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 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 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 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

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 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 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议。 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2）方式解决（1）提交仲裁 委员会仲裁；（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 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 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 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 提交 履约保证金，新疆政府采购网备案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 代理 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 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